

苗栗縣公館鄉老人文康中心場地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公鄉社字第 1100014028E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公鄉社字第 1100014550C 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苗栗縣公館鄉老人文康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為加強本中心場地之使用管理，促進資源共享及擴大使用功能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公館鄉公所（以下稱本所），管理機關為本所社會課（以下稱本課）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依據公務機關之上下班時間為開放時間，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休館，其他時間如因特殊因素開放時，本中心得經鄉長核定後彈性調整之（三樓卡拉 OK 室每日開機時間為：上班後下班前十五分鐘開、關機）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採會員制，其使用資格如下：
- 一、設籍公館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，即可免費加入本中心會員，享有使用本中心設施設備及參與活動。
 - 二、年滿五十歲以上之民眾，不論是否設籍於本鄉，需年繳會員費新臺幣壹仟元整，才可加入本中心會員。
 - 三、年滿五十歲以上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，免繳會員費；其經評估結果需有人陪伴者，以一人為限，可一同免費進入本中心；但陪伴者未達五十歲，不得使用內部設施設備及參與活動。
 - 四、凡年滿四十歲以上，具有服務熱忱，得加入本中心志工，其資格由本所核定聘任之，並依本中心排定之服務輪值表服務，本所得依實際需要隨時增加、減少或更換之。
 - 五、加入本中心會員或志工者，應詳填會員基本資料（如附表），進入本中心時一律配掛識別證，以利控管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原則禁止攜帶十二歲以下幼童進入，惟因照顧需要，仍須一同進入本中心，安全責任由攜帶人自行負責，並不得影響他人之活動。
- 第六條 會員及志工攜帶的任何物品，請自行妥慎保管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；若有遺失，請自行負責。
- 第七條 使用本中心之各項運動器材或設備時，應評估自己身體各項狀況量力而為，並注意自身安全，進入本中心如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時，如係歸責於本中心，將依本中心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辦理理賠；若歸責於使用者，其責任自行負責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內外一切設施及器材均屬公有財產，應愛惜維護，不可毀損；若有損壞，應照價賠償或負責修復之。
- 第九條 為營造友善舒適休閒環境，本中心場地不對外租借使用。
- 第十條 內部器材借用程序
- （一）申請手續：申請單位須於活動辦理十四日前，檢具計劃書等相關資

料向本所提出。

(二) 申請計劃書由本所審核，申請單位收到本所同意函，請攜帶該函及所附表單「借用、歸還公館鄉老人文康中心設備、物品檢查表」，送至本中心點清所借之設備及物品。

(三) 申請單位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二日內歸還所借用之器材，若有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
第十一條 本中心內外嚴禁煙火，私自接用電器、酗酒、賭博、從事商業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，違反者，本所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，並依法處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所訂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鄉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